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6.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96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7. 请联合国系统中的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一同商讨举办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各项援助；

(d) 经常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局势，同各成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 33/126.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

月二十九日第 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的非法和种族主义政权执行强制性制裁的决定，

确认莫桑比克由于彻底执行其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并封闭其边境的决定而在经济上作出重大的牺牲，

深切关注南罗得西亚的非法和种族主义政权对莫桑比克继续进行的侵略行为以及因而造成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 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刻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立即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还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43 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社会作出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有效和慷慨的援助，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5 号决议，其中赞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第 411(197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为检查莫桑比克的经济情况作出安排，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87(LX)号，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 2020(LXI)号、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094(LXIII)号及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 1978/63 号决议，

又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曾建议目前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应予保留至《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为止，<sup>②</sup>

审查了载有莫桑比克特派团报告的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报告，<sup>③</sup>

听取了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第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就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作的说明，<sup>④</sup>

<sup>②</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6 号》(E/1978/46 和 Corr.1)，第 99 段。

<sup>③</sup> A/33/173 和 Corr.1。

<sup>④</sup> A/C.2/33/5。

**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 由于预算赤字和国际收支逆差而困难重重, 如无国际援助, 则莫桑比克政府将须削减为执行其发展方案和将工业生产恢复至实施制裁前水平所需的主要进口物品,

**还注意到**如无大量额外的国际援助, 莫桑比克政府所规划的投资方案将无法进行,

**注意到**尚未作出资金安排的主要项目,<sup>⑩</sup>以及一九七八年余下期间的主要粮食需要量和一九七九年的初步估计数字<sup>⑪</sup>,

**确认**一九七八年几次大水灾已严重影响该国政府的各项方案, 尽管国际上对这项灾害作出了反应, 但仍需外来援助, 特别是粮食和种子方面的援助, 以便为防灾和备灾进行耕种和技术合作,

**考虑到**莫桑比克继续为越来越多的、仍然易受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军队攻击和骚扰的难民提供庇护, 并注意到为这些难民提供更多国际援助的必要,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七日重申其继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对英国殖民地南罗得西亚执行全面制裁的立场的公报,

1. **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要求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的呼吁;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各项主要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发言;

4.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而采取的措施, **表示赞赏**;

5. **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其执行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的全面制裁, **表示赞赏**;

6. **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

7. **但对**截至目前所提供的全部援助仍不敷莫桑比克的需要, **感到遗憾**;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所列为莫桑比克迫切需要的其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9. **要求**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尽可能以赠款方式, 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并促请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 则特别考虑将该国早日列入是项方案;

10. **促请**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协商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11. **请**所有国家鉴于莫桑比克经济情况困难, 考虑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剩下的期间内以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待遇给予莫桑比克;

1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莫桑比克在联合国总部所设立的特别帐户;

1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方案,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将来对莫桑比克的援助方案, 协助该国进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 使其不致中断; 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14. **进一步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 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查它们正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因为, 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 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1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和加强其

<sup>⑩</sup> 参看 A/33/173 和 Corr.1, 附件, 表 5。

<sup>⑪</sup> 同上, 表 6。

对莫桑比克境内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执行这些方案的必要手段；

1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调动资源，协调对莫桑比克的国际援助；

(c) 经常检查莫桑比克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莫桑比克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检查莫桑比克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 33/127.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17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9 号决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由于长期严重的旱灾，由于根本没有发展方面的基本设施，以及由于其他社会和经济压力加于该国的经济，而造成的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其中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根据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5 号决议，其中还要求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具体行动，

并回顾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以及为了该区域的利益所应采取的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 (XXVIII)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 (XX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0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 1978/51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慷慨地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把佛得角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并且是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审查了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sup>⑦</sup>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2/99 号决议派往佛得角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目前的发展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增加农业生产和水供应的紧急方案，渔业的发展，制造业的促进，矿物的开发，岛屿间运输和港口设施的发展及教育设施的改善，

注意到佛得角已得到的国际援助离满足其迫切的发展需要仍然很远，

又注意到主要由于旱灾的关系使佛得角的经常预算负担极为沉重，和该国政府为了减少财政赤字而实行的节约政策，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重视粮食援助对该国当前发展阶段的主要作用，佛得角获得的粮食援助有助于确保最低限度的粮食供应，以及利用售粮收入有助于劳力密集的发展项目，

认识到佛得角面临的经济及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该国需要立即得到慷慨的援助，以便克服这些问题和执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对佛得角的援助所已采取的各种措施，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内的评价和建议，并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所指出的紧急援助需要；

3. 感谢各国和国际组织向佛得角提供的援助，其中包括粮食援助和发展援助；

<sup>⑦</sup> A/33/167 和 Corr.1。